

## 108 年第 2 季 <MUCH TV 節目諮詢委員會>

一、開會地點：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39 號 8 樓

二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07 月 11 日(星期四) AM 10:30

三、會議主席：節目部副總經理 常立欣

四、與會人員：

● 節目諮詢委員會 諮詢顧問委員三名

(一)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 教授 王亞維

(二)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助理教授 歐素華

(三) 台北市立大學副教授 林佩蓉

● 節目部 委員二名

(一) 節目部 副總經理 常立欣

(二) 節目部 編 審 李貞儀

五、列席：

(一) 節目部 經 理 張怡榆

(二) 法務室 專 員 蔡巧倩

(三) MUCH 台 製作人 葛知信

## 會議記錄表

會議日期	108年07月11日(四)AM10:30		會議地點	八樓會議室
召集單位	節目部 副總經理 常立欣		會議紀錄	葛知信
與會人員	諮詢委員： 1. 王亞維 2. 歐素華 3. 林佩蓉	節目部委員： 1. 常立欣 2. 李貞儀	節目部列席： 1. 張怡榆 2. 葛知信 3. 蔡巧倩	
<b>議題：108年度第2季「MUCH TV」節目諮詢委員會</b>				
發言人	發言內容			
主席：常立欣	關於在綜藝節目中的商品置入，以保健食品的置入方式為例，參考友台與本台綜藝節目片段做比較，如何符合規範又達到置入的效果。			
<p>●<b>討論議題：(觀看2分鐘影片)</b></p> <p>本台綜藝節目有接到保健食品廠商的置入提案，有關食安主題的產品置入時應注意的地方。</p> <p>●<b>案由討論：</b></p> <p>食藥署相關規範包括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、藥事法，以及今年7月1日施行的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其中規定：食品、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；如何能在符合法規與節目效果上找到平衡點。</p>				
<p>●<b>諮詢委員綜合意見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以友台節目置入方式來看，以藝人魅力加強說服力，利用實驗增加可信度，如果對置入商品未嚴格把關，可能因此誤導消費者。建議製作單位事前必須小心篩選置入品項，以免觀眾因為藝人的推薦誤信不符檢驗標準的產品；並且依據相關規範與標準，特別注意置入時的呈現方式。</li> <li>2. 本台節目表現方式算輕鬆幽默，提醒注意置入時間不宜太長，並避免與置入的品牌有直接連結。</li> <li>3. 均可明顯看出置入商品的表現方式，不過應該是在法律及觀感可接受的範圍內。</li> </ol>				
<b>結 語</b>				
<p>產品置入收入對電視台來說不無小補，各頻道其實大多有置入節目，只是表現方式有所不同，而在產品置入時多少會有打擦邊球的情形，且電視節目與網路節目又有完全不同的標準，電視台相對來說空間有限。不過製作單位在置入時，要注意作仔細的把關，確保符合相關食藥、化妝品檢驗標準，保障消費者的權益。</p>				